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64,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6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8,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3,900 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 万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8,6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股东吴江华、王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

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64,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6 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 飞	16,995,000	16,995,00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4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5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吉 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6	刘 薨	3,510,000	3,510,000	
7	丛燕军	3,000,000	3,000,000	
8	漆 涛	3,000,000	3,000,000	注 1
9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 息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1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700,000	
12	潘 勇	1,600,000	1,600,000	
13	王静波	1,500,000	1,500,000	注 2
14	王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	黄传告	1,500,000	1,500,000	

16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7	刘利娟	750,000	750,000	
18	舒刚	750,000	750,000	
19	宋涛	750,000	750,000	
20	黄跃章	736,200	736,200	
21	陈汉	610,125	610,125	
22	陈计邓	552,150	552,150	
23	喻洁	400,025	400,025	
24	张华桦	390,000	390,000	
25	李庆玲	329,000	329,000	
26	张建英	317,025	317,025	
27	王瑋	301,000	301,000	注3
28	金正洁	300,000	300,000	
29	伍伟	300,000	300,000	
30	张际宇	300,000	300,000	
31	孙世勇	262,500	262,500	
32	乔伟	251,550	251,550	
33	吴江华	120,000	120,000	注4
34	朱美群	118,000	118,000	
35	冷安全	92,025	92,025	
36	蒋秀林	92,024	92,024	

37	刘大华	75,000	75,000	
38	喻畅	75,000	75,000	
39	孙燕	75,000	75,000	
40	罗声碧	46,050	46,050	
41	罗乐	30,000	30,000	注5
42	赵后银	16,500	16,500	
43	翟仁龙	15,000	15,000	
44	唐勇	15,000	15,000	
45	姜高清	7,500	7,500	
46	于万洲	6,500	6,500	
47	邹毅	6,000	6,000	
48	彭中国	6,000	6,000	
49	徐百平	3,000	3,000	
50	彭勇	2,500	2,500	
51	瞿荣	2,000	2,000	
52	应华	2,000	2,000	
53	张欢	2,000	2,000	
54	曾祥荣	1,000	1,000	
55	喻薇	1,000	1,000	
56	赵崇丹	1,000	1,000	
	合计	73,064,674	73,064,674	

注：

- 1： 股东漆涛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 2： 股东王静波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3: 股东王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1,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86%, 本次解除限售 301,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股东吴江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73%, 本次解除限售 12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股东罗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8%, 本次解除限售 3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 例 (%)		股数(股)	比 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386,000,000	87.93	-73,064,674	312,935,326	71.28
1、境内法 人持股	32,350,000	7.37	-32,350,000	0	0.00
2、境内自 然人持股	353,650,000	80.56	-40,714,674	312,935,326	71.28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53,000,000	12.07	73,064,674	126,064,674	28.72
三、股份总 数	439,000,000	100.00		439,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

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顺博合金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顺博合金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顺博合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